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2年第5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 下午13:30

二、地點：本會辦公室(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5樓501室)

三、主持人：林○川 召集人

紀錄：黃○茹

四、出席者：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

五、列席者：陳○雁訓輔委員

六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審議本會修正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之競速溜冰、滑輪板、曲棍球，共三項計畫實施內容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08294V號函修正實施計畫。
2. 修正計畫如附件1，由承辦人員依項目依序說明後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用字：「職員包括：領隊、管理、翻譯人員及防護人員(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)。
2. 競速溜冰原定15-18歲改為「23歲(含)以下(未超過24歲)」列為潛優選手。
3. 滑輪板原定7-18歲改為「23歲(含)以下(未超過24歲)」列為潛優選手。另外有鑑於前次世錦賽的成績，請協會去思考今年是否還需要參加世錦賽，抑或者是先將經費著重在培訓。
4. 修正後通過。

議題二：審議本會參加2023年滑輪溜冰國際賽事，競速溜冰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為參賽2023年滑輪溜冰世錦賽及亞錦賽等國際賽事，特舉辦代表隊遴選並擬訂競賽規程遴選出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代表爭取國際比賽佳績。
2. 競賽規程如附件2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原定教練依積分選出成年組2名、青年組2名，4名教練中積分最高為帶隊總教練選出改「依據成年青年男女各組積分，分別選出成年男子教練1名、成年女子組教練1名、青年男子組教練1名、青年女子組教練1名；再由選訓委員從4名教練中選出帶隊總教練」。
2. 若教練皆為男性時，則優先錄取至少一名女性擔任職員，職員包括：領隊、管理人員、翻譯人員、防護人員(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)或其他非教練職務之工作人員。

議題三：審議滑輪板公園式女子選手林○凡亞運培訓專案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1. 有鑑於公園式女子選手林○凡於2022年沙迦世錦賽成績有望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資格，擬以專案申請該名選手參賽2022第19屆杭州亞運滑輪板項目，同時規劃其參加奧運積分賽。
2. 本案於奉核後，擬由行政組發文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，並由訓輔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3. 檢附參賽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以及滑輪板發展現況如附件3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列培訓選手一人以及儲訓選手一人，其他部分以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林○藩委員：有關賽事審判委員小組組成。

決 議：由本會指派審判召集人1名、裁判長1名及競賽經理1名，裁判長及競賽經理為兼任不支薪。

八、 散會(15:36)